

河南瀛豫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三艾斯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河南瀛豫律师事务所  
HENAN YINGYU LAW FIRM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 河南瀛豫律师事务所

## 关于河南三艾斯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 法律意见书

(2022) 瀛豫意字第068号

致：河南三艾斯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瀛豫律师事务所接受河南三艾斯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发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及其他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公司本次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法律意见书。

## 目 录

引言 .....	1
一、释义 .....	1
二、律师声明 .....	3
正文 .....	1
一、本次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	1
二、本次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	2
三、本次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	2
四、公司的设立 .....	5
五、公司的独立性 .....	8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	10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	13
八、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 .....	15
九、公司的业务 .....	17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8
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	24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28
十三、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32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	32
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33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	37
十七、公司的税务 .....	41
十八、公司及子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 .....	43
十九、公司及子公司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	4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46
二十一、本次股票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	47

## 引言

### 一、释义

除本《法律意见书》明确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报告期	指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
三艾斯股份、股份公司	指	河南三艾斯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艾斯有限、有限公司	指	河南三艾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系河南三艾斯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审亚太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河南瀛豫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河南三艾斯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起人协议书》	指	《河南三艾斯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审计报告》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21】021048-1号”《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1）001569号”《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2）007319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河南三艾斯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年修订）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

		本标准指引》（2020 年修订）
本次股份挂牌并公开转 让	指	河南三艾斯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 二、律师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或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公司向本所提供上述资料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二）本所已经依法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与法律有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从国家及地方政府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推介机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公证机构（以下合称“公共及其他中介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了注意义务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及其他中介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经核查和验证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从公共及其他中介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本所及本所律师在其经该公共机构确认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本所及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审慎核查后作出判断。

（三）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中国境外的其他任何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也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或中国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四）本所依据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或指明的截止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的了解以及对中国境内颁布实施的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

文件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六）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审查挂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正文

### 一、本次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2021年12月6日，三艾斯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三艾斯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河南三艾斯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时拟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及《关于授权河南三艾斯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务的议案》等，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12月22日，三艾斯股份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河南三艾斯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河南三艾斯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时拟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及《关于授权河南三艾斯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务的议案》等，对本次挂牌作出了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申请挂牌的决议，公司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内容及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公司挂牌及公开转让有关的一切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根据《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号）的规定，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的股份公司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故本次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不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履行了申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尚需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文件。



## 二、本次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 （一）公司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由戴创、郑国云和河南人很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位发起人，以河南三艾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8月31日，股份公司取得了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84MA448L2D8K的《营业执照》。住所：新郑市新村镇铁路桥南107国道西，法定代表人为戴创，注册资本2000万元，经营期限自2017年8月7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为：道路标线涂料的生产与销售；交通护栏、标志标识、隔离栅、防眩板、声屏障、道路交安设施、道路设备、消防设施、环保设施的加工、销售及施工；道路标线工程、交安工程、照明工程、机电工程、绿化工程施工；道路桥梁养护。

### （二）公司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经营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和合法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具备本次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以及《基本标准指引》等其他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所应具备的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并依据其他专业机构专业意见，得出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及公开转让，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关于股份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所必须符合的条件：

###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系由2017年8月7日成立的有限公司以截至2021年5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

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8月31日，股份公司取得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84MA448L2D8K。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系由2017年8月7日成立的有限公司以截至2021年5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存续期间可以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届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2.1条第(一)项及《标准指引》第一条的相关规定。

## (二) 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1、公司业务明确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均为道路标线涂料的生产与销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审计报告》、业务合同、财务报表等文件资料，公司近两年主营业务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中审亚太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65,132,888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60,907,005元，占比93.5%；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71,892,958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65,981,476元，占比91.8%。主营业务收入在当期营业收入中占比较高，主营业务明确、突出。

###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中审亚太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司在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7月有持续的营运记录。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的工商年检文件，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及《标准指引》第二条的相关规定。

## (三)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 1、治理机制健全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依法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组成的“三会一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制

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

## 2、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公司和相关人员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近24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公司不存在劳动社保、工商、质检、税务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构能规范运作、有效运行，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充分保护股东权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2.1 条第(三)项及《标准指引》第三条的相关规定。

### (四)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 1、股权明晰

(1) 三艾斯股份的股权结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调查表》，公司股份均登记在股东名下，且登记在各股东名下的股份均属各股东合法实际拥有，不存在交叉持股、股份代持等情形，公司股权清晰。

#### 2、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

股本及演变”的相关内容。

(2) 三艾斯股份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下列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3)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均是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且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经过相关会议决议确认，股权变更均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股权变更行为合法有效。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本次挂牌前未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权益转让。

本所律师认为，三艾斯股份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2.1 条第(四)项及《标准指引》第三条的相关规定。

####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开源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公司本次股票挂牌及公开转让由开源证券推荐，并由其提供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依法完成了尽职调查及相关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三艾斯股份本次挂牌转让已获得主办券商推荐及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2.1 条第(五)项及《标准指引》第五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标准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性条件。但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四、公司的设立

河南三艾斯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河南三艾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年8月7日，由戴创、郑国云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5001万元。2021年8月31日，三艾斯有限按照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河南三艾斯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

#### (一) 股份公司的设立程序

2021年8月5日，中审亚太出具“中审亚太豫验字[2021]第00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三艾斯交通科技（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三艾

斯有限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贰仟万元整。

2021年8月16日，三艾斯有限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的企业类型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河南三艾斯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30日，三艾斯交通科技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了创立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河南三艾斯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戴创、郑国云、冯云峰、刘战军、周璐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刘志杰、王敏为公司监事，与通过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刘小鸽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通过了《关于确认各发起人出资财产作价方案的议案》等议案；通过了《河南三艾斯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

股份公司是以经中审亚太审计确认的三艾斯有限截至 2021年5月31日的净资产值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总数 2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即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0,000.00 元，净资产高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各股东持股数量、出资方式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戴创	13000,000	净资产折股	65.00
2	河南人很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30.00
3	郑国云	1000,000		5.00
合计		20,000,000	-	100.00

2021年8月31日，经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三艾斯有限变更为三艾斯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84MA448L2D8K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以及创立大会召开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取得有权部门批准，股份公司设立合法有效。

## （二）全体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书》

2021年8月16日，戴创、郑国云及河南人很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名发起人就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事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约定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将“河南三艾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河南三艾斯交通科技股

### （三）股份公司的设立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

2021年8月5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审亚太豫验字[2021]第 00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1年5月31日止，河南三艾斯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 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河南三艾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人民币2000万元整。

2021年8月16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三艾斯有限 2019年 1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21】021048-1号”《审计报告》。经审计，三艾斯有限截至2021年5月31日的净资产为2233.49万元。

2021年8月24日，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威正信评报字(2021)第12005号”《河南三艾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拟实施股份制改制涉及净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21年5月31日止，三艾斯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2345.63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设立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工商变更登记

2021年8月31日，经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三艾斯有限变更为河南三艾斯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84MA448L2D8K 的《营业执照》。

### （五）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应税情况

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中审亚太豫验字[2021]第 001号”《验资报告》。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不存在以评估值出资设立，不存在以溢价或非溢价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因此，公司设立过程中不存在股东的所得税应税行为，个人股东可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就相关问题作出承诺，若公司股东被要求补缴因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而产生的税收，如公司其他股东不能承担的，其将承担该部分税收及由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以避免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合法有效。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履行了审计、验资程序，公司以原有限公司经审计净资产折股的形式设立，符合整体变更设立的条件，合法合规。公司设立过程中不存在股东的所得税应税行为，不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不存在公司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的情况。主管地方税务局知悉公司股改情况，暂未要求各股东缴纳个人所得税，且各股东已作出承诺，如若涉税将由股东承担，避免给公司造成损失和影响。

## 五、公司的独立性

关于公司的独立性，本所律师主要核查了公司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是否独立于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

###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道路标线涂料的生产与销售，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公司的业务；（二）公司主营业务相关资质证书”所述，公司相关经营活动已取得相应资质。

经核查，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体系、销售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业务经营活动，业务独立于其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的业务和经营对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影响其独立自主性的重大依赖或控制。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所述，公司业务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

根据中审亚太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21）021048-1号《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5月31日，公司及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总资产为57,575,674元。

经核查，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公司以租赁、自

有房屋为主要经营场所，具备经营所需的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有形资产及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公司资产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产权已界定清晰，不存在在其他以承包、委托经营、租赁或其他类似方式依赖关联方的资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以资产、信用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关联方已作出承诺，当前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并确保将来不发生资产、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公司是由三艾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完整地继承了三艾斯有限的全部资产，公司承诺将尽快办理三艾斯有限名下专利等资产的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

###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选举或任免，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任免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人事任免决定。

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没有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

根据公司提供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工资表、社保凭证和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交纳了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详细情况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九、公司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公司人事部负责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工作，公司独立向职工支付工资、购买社会保险、发放福利。不存在在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或领取薪酬的情形，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公司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公司人员独立于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公司具有健全的三会运行机制。公司设置了独立、完整的组织管理及生产经营机构，下设包括财务部、技术部、生产部、销售部、采购部、行政部等职能部门或岗位。

根据公司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和其他有关经营管理文件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各机构依据公司管理制度独立行使各自的职权，运行均独立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应的财务会计人员，设置了独立的会计账簿，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财务人员及财务负责人未在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声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机构、人员、财务和资产均独立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公司，具有完整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具备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 （一）公司的发起人

根据公司全体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公司章程》、中审亚太出具的“中审亚太豫验字[2021]第001号”《验资报告》以及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三艾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三艾斯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即2名中国国籍的自然人戴创、郑国云及1个合伙企业河南人很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公司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发起人为戴创、郑国云和河南人很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基本信息及公司发起设立时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	股份数（万股）	住所
1	戴创	410184198410220010	1300	经开区第六大街116号2号楼3单元6号
2	河南人很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410100MA9GPQJ49H	600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航海东路第四大街天明国际中心1655号
3	郑国云	410123196006011223	100	经开区第六大街116号2号楼3单元6号
合计			2000	—

## （二）发起人的出资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所述，三艾斯交通科技系由三艾斯有限以其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根据“中审亚太豫验字[2021]第001号”《验资报告》，各发起人系按照各自持有三艾斯有限的股权比例，以三艾斯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对三艾斯交通科技的出资，三艾斯交通科技的注册资本足额到位。三艾斯交通科技设立后，三艾斯有限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由三艾斯交通科技依法承继，三艾斯交通科技合法拥有各发起人投入的资产。根据公司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部分资产更名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投入三艾斯交通科技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三艾斯交通科技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三）公司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的3名股东及持股比例分别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戴创	1300	65.00
2	河南人很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	30.00
3	郑国云	100	5.00
合计		2000	100.00

## （四）股东的合法性、适格性

1、三艾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发起人人数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八条关于公司发起人人数应在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的规定。公司发起人为中国公民，住所地全部在中国境内，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八条规定的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相关规定。

2、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资料和股东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三艾斯交通科技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3、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将三艾斯有限的净资产整体折股作为出资，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审亚太豫验字[2021]第001号”《验资报告》，发起人的出资均已足额到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为中国公民，住所地全部在中国境内，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作为股份公司股东、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出资已全部到位且权属清晰。

####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 （1）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戴创直接持有公司 65.00%的股份，郑国云直接持有 5.00%的股份，河南人很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公司 30.00%的股份，股东戴创持股比例65%，为公司控股股东。

###### （2）实际控制人

股东戴创、郑国云系母子，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65.00%、5.00%的股份，二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70.00%的股份，可控制的公司表决权比例超过三分之二。另，戴创担任股份公司的董事长，郑国云担任公司董事，二人依其所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及所担任的公司职务足以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故认定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戴创。

#####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更。

###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戴创、郑国云无犯罪记录证明，戴创、郑国云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以及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进行查询的结果显示：实际控制人戴创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未被列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人员名单，不存在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 （六）公司股东相互间关联关系

戴创、郑国云系母子关系。除此之外，根据公司股东声明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相互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 （一）三艾斯有限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 1、2017年8月7日，有限公司的设立

2017年7月27日，新郑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郑工商）登记名预核准字【2017】第25322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三艾斯有限名称为“河南三艾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8日，三艾斯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如下决定：（1）通过《河南三艾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章程》；（2）公司设执行董事，选举戴创为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执行董事为法定代表人；选举郑国云为公司监事；公司注册资本为5001万元，戴创占注册资本的95%，郑国云占注册资本的5%。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有限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戴创	货币	4750.95	95
2	郑国云	货币	250.05	5
	合计	—	5001	100.00

2017年8月7日，新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颁发注册号为

91410184MA448L2D8K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住所为新郑市郭店镇铜佛赵村第一村民组邻321省道，注册资本 50,010,000 元，法定代表人戴创，经营范围为道路标线涂料的生产与销售；交通护栏、标志标识、隔离栅、防眩板、声屏障、道路交安设施、道路设备、消防设施、环保设施的加工、销售及施工；道路标线工程、交安工程、照明工程、机电工程、绿化工程施工；道路桥梁养护。

## 2、有限公司第一次减资、变更地址

2019年4月15日，河南三艾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召开第二次股东会，对公司经营地址、注册资本进行了变更。变更信息如下所示：

(1) 将地址由原来的：新郑市郭店镇铜佛赵村第一村民组邻321省道，修改为：新郑市新村镇铁路桥南107国道西。

(2) 注册资本由原来的伍仟零壹万圆整修改为贰仟万圆整。

减资完成后公司股权机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戴创	1900	货币	95%
2	郑国云	100	货币	5%
		2000		100%

公司就上述变更事宜申请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19 年4月 25日取得新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 3、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1年4月2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戴创将其持有的30%的公司股权转让给河南人很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郑国云放弃本次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2021年5月31日，3个股东缴齐出资，该出资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审亚太豫验字【2021】001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资确认。

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戴创	1300	1300	货币	65%
2	河南人很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	600	货币	30%
3	郑国云	100	100	货币	5%
	合计	2000	2000		100%

公司就上述变更事宜申请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21年4月27日取得新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 4、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31日，三艾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换取新的《营业执照》，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一）股份公司的设立程序”。

综上，三艾斯交通科技自有限公司设立之日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出资真实，所有出资均已经缴足。有限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等股本变化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公司股权经全体股东确认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 八、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

### （一）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交科交通产业发展（山西）有限公司、广西三艾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为三艾斯公司子公司，公司具体信息如下：

1、中交科交通产业发展（山西）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3月17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住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唐槐产业园武洛街6号生产中心大楼586号（入驻弘安众创），持有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49900MA0MU2PY3C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樊文静。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公路管理与养护；公路工程监理；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劳务分包；货物进出口；消防设施工程施工；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企业管理咨询；安全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河南三艾斯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	货币	80%
樊文静	200	货币	20%
	1000		100%

2、广西三艾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5月19日，注册资本500万元，河南三艾斯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平桂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贺州旺高工业区)，持有贺州市平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1103MAA7NGFU15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戴创。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安全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河南三艾斯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	货币	100%

## （二）分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河南三艾斯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河南三艾斯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为公司分公司，具体信息如下：

1、河南三艾斯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2022年3月7日成立，负责人：冯云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11MA9YBEFT54，地址：广州市白云区紫百合街1号306房，经营范围：铸造用造型材料生产；工程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市政设施管理；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交通设施维修；交通安全、管制专用设备制造；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施工。

2、河南三艾斯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2022年5月19日成立，负责人：马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1303MA9L8TY79F，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潦河坡镇大沟村人文路1号，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交通及公共

管理用标牌销售；消防器材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九、公司的业务

###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根据新郑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7年8月7日三艾斯有限设立时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三艾斯有限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道路标线涂料的生产与销售；交通护栏、标志标识、隔离栅、防眩板、声屏障、道路交安设施、道路设备、消防设施、环保设施的加工、销售及施工；道路标线工程、交安工程、照明工程、机电工程、绿化工程施工；道路桥梁养护。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三艾斯公司主营业务为道路标线涂料的生产与销售。公司主营业务未超出公司《营业执照》注明的经营经营范围。公司近二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 （二）公司主营业务相关证书

根据目前公司《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经营范围和实际主营业务，公司已取得了相关证书，具体如下：

1. 三艾斯公司现持有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为04520Q30698R0S,有效期自2020年8月6日至2023年8月5日。

2. 三艾斯公司现持有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为04520E30496R0S,有效期自2020年8月6日至2023年8月5日。

3. 三艾斯公司现持有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为04520S30491R0S,有效期自2020年8月6日至2023年8月5日。

### （三）公司近二年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近二年及2022年1-7月的主营业务经营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2年1-7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32,040,081.73	26,582,948.40	65,981,475.58	56,804,704.70	60,907,004.72	54,321,697.21
其他业务	2,130,824.21	1,508,752.35	5,911,482.88	3,992,965.25	4,225,883.36	2,855,386.04
合 计	34,170,905.94	28,091,700.75	71,892,958.46	60,797,669.95	65,132,888.08	57,177,083.25



项 目	2022年1-7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5	46	95	08	25

根据《审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公司 2020 年度、2021年度、2022年1-7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3.5%、91.8%、93.8%，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 （四）公司工商年检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公司股东已在章程中约定营业期限为长期，并已经登记机关登记备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出现需要终止经营或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事项，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经营资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业务明确，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公司的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中审亚太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 1、关联自然人

（1）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戴创、郑国云；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戴创、郑国云、周璐、冯云峰、刘战军、刘志杰、刘小鸽、王敏、王绥；

（3）上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2、关联企业

（1）报告期内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近亲属投资或者担任

## 董监高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情况	经营范围
1	新郑市旭辉交通设施销售中心	经营者郑国云	个体工商户，经营范围：涂料，油漆，化工试剂，停车设备，反光产品，汽车配件，办公用品，百货，劳保用品，交通安全设施批发兼零售。地址：新郑市郭店镇芦家桥西路北
2	河南人很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戴创持股1%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河南舜德君智科技有限公司	戴创持股1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票务代理服务；礼仪服务；个人商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通用设备修理；通讯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具销售；礼品花卉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网络文化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	许昌森泓置业有限公司	戴创持股49%	房地产开发、销售
5	河南他二叔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已注销）	王绥（戴创爱人）持股25%	餐饮管理；餐饮服务；酒店管理；会议会展服务；餐饮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咨询；健康管理咨询；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食品加工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预包装食品、农副产品。
6	河南旭辉实业有限公司	戴创原持股30%（2021年4月30日已退出）	园林绿化工程、钢结构工程、市政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公路工程的施工；交通安全设施安装；交通安全设备、标线、装饰材料、停车场设备、苗木、建筑材料、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包装材料、标识标牌、消防设施、交通设施的销售；电子商务技术应用及研发；互联网信息服务；图文设计与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
7	拾易坊（河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戴创任监事	生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医疗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生物制品、洗护用品、保健用品的研发；健康管理咨询；医药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生活美容服务；销售及网上销售；化妆品、清洁用品、洗护用品、保健食品、保健用品、生物制品、香精香料、第一、二类医疗器械。

##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在报告期内控制或担任董事、

## 监事的公司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戴创	董事长、总经理	河南人很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	96.70%	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否

		伙)				
		河南舜德君智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否
		许昌森泓置业有限公司	49.00%	房地产开发、销售	否	否
		河南旭辉实业有限公司	30.00%	园林绿化工程、钢结构工程、市政工程	否	否
		河南三艾斯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87.00%	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否
		河南三艾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网络销售汽车配件	否	否
郑国云	董事	新郑市旭辉交通设施销售中心	100.00%	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	否	否
		河南三艾斯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13.00%	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否
冯云峰	董事	天津远大电动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0%	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销售	否	否
王绥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河南他二叔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5.00%	餐饮管理；餐饮服务；酒店管理	否	否
		河南三艾斯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100.00%	二类机动车维修；汽车配件、汽车装饰用品	否	否

### (3) 公司子公司

子公司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子公司”部分所述。

### (二)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发生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下：

####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2年1-7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新郑市旭辉交通设施销售中心	采购商品	放线绳	参考市场价			1,100.00	0.00		
合计						1,100.00	0.00		

#####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2年1-7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河南旭辉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标线涂料	参考市场价					134,953.09	0.21
合计								134,953.09	0.21

###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资金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戴创	21,307,340.89	分期垫付, 未约定还款日		
郑国云	8,971,000.00	分期垫付, 未约定还款日		
拆出:				
刘晓楠	100,000.00	2021-11-10	2022-01-30	本期已还

注: 股东戴创与股东郑国云签订股东承诺书, 承诺对于在经营期间提供给公司的资金, 免除相关利息。

### 2、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戴创	本公司	2,000,000.00	2020/9/15	2023/9/14	否

2020年9月15日, 公司股东戴创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郑郑新路支行签订《小微企业抵押快贷借款合同》, 以戴创持有的权属编号为: 郑房权证字第1601150753号住宅为抵押物, 并且, 戴创以信用担保方式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郑郑新路支行签订《小微企业抵押快贷最高额保证合同》, 担保额度为2,000,000.00万元。公司股东戴创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上述关联担保属于有利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具有有利影响。

###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2022年7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河南旭辉实业有限公司	45,995.52	13,798.66	133,053.52	13,305.35	283,053.52	20,680.50
其他应收款:						

项目名称	2022年7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王绥	11,298.90				14,046.06	
戴创	2,322.00					
周璐	1,500.00					
刘晓楠			100,000.00	5,000.00		
合计	61,116.42	13,798.66	233,053.52	18,305.35	297,099.58	20,680.50

##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2022年7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付账款	1,100.00		1,100.00			
新郑市旭辉交通设施销售中心	1,100.00		1,100.00			
其他应付款						
戴创	21,307,340.89		18,216,920.34		24,077,553.94	
郑国云	8,971,000.00		8,680,000.00		8,680,000.00	
冯云峰	5,070.70					
王敏	129.60		150.00			
刘晓鸽			543.00			
合计	30,284,641.19		26,898,713.34		32,757,553.94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对公司资金占用情形，2022年7月3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事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不存在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关联方往来款和未付费用。关联方资金往来款主要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对公司业务发展提供的资金支持。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章程中亦未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规定，故资金拆借未履行董事会及股东会决策程序，未签订书面借款合同，亦未支付利息，存在不规范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已明显减少，主要原因为公司对于关联方往来的清理。随着公司盈利能力和资本实力的不断增强，自身融资能力大幅提高，公司逐渐降低对关联方的资金依赖。

报告期内，因公司管理尚未完善，关联方资金往来较为频繁，存在不规范的情形。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经建立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制度，报告期后公司已召开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确认，故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相关关联方已作出承诺，不存在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当前不存在且确保未来不发生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对关联交易进行了如实披露，且作出了相应承诺，上述关联交易未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决策管理层意识不到位，存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完备的情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全体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前述不规范情形不对本次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构成实质性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关联交易进行了如实披露，且作出了相应承诺，上述关联交易未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股份公司成立后，除《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规定外，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决策管理层缺乏相关认识，未建立完善的关联交易制度，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存在瑕疵。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机构及其权限、程序，规定了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制度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全体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综上，三艾斯在有限公司阶段存在的上述关联交易虽有内部决策程序瑕疵，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后经全体股东补充确认，并在股份公司阶段建立完善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及承诺，因此上述瑕疵未对本次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构成实质性障碍。

### （四）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戴创、郑国云、周璐、冯云峰、刘战军、刘志杰、刘小鸽、王敏、王绥作为公司的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减少并规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

本所律师认为，三艾斯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机构及其权限、程序，规定了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制度；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减少并规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因此，三艾斯已经建立了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及保障措施。

## （五）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1. 公司与关联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三艾斯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标线涂料的生产和销售。经核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三艾斯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标线涂料的生产和销售；许昌森泓置业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销售，故，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许昌森泓置业有限公司在行业、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上可以与公司有效区分，因此上述企业不存在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 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戴创、郑国云、周璐、冯云峰、刘战军、刘志杰、刘小鸽、王敏、王绥作为公司的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不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事宜，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三艾斯与关联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三艾斯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合法、有效。

## 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 （一）公司使用的土地、房产信息

#### 1. 《土地租赁协议》

2018年9月3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戴创与郑州韩都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韩都药业公司）签订《土地租赁协议》，约定租赁韩都药业公司将位于新郑市107国道以西新密铁路南侧院内的南院部分土地（产权证号：豫（2017）新郑市不动产权第0004526号）约10亩、办公楼一层、厨房生产经营使用，租期10年，2018年12月3日至2028年12月2日，年租金26万元，保证金3万元。承租后，三艾斯在土地上又建设了厂房，建筑面积约5000平方米。

公司租赁郑州韩都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新郑市107国道以西新密铁路南侧院的土地，且为生产经营在该宗土地上自建了房屋建筑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暂未取得该宗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产权证书。公司存在未能办理房屋建筑物不动产权证书的风险。若公司未来因无法办理房屋权属证书导致厂房搬迁、额外支付费用或发生损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创承诺：“如因公司土地及房屋建筑物权属瑕疵造成任何

对第三方的侵权或损害，或导致公司遭受任何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处罚，或导致公司厂房搬迁使公司生产经营遭受任何损失的，本人承诺全额承担因损害或对第三方侵权导致的对第三方的赔偿责任，全额承担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罚款，并全额补偿公司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 2. 《租房协议》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三艾斯	郑州韩都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新郑市107国道以西新密铁路南侧院	17,725.99	2018年12月3日至2028年12月2日	生产
三艾斯	戴创	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路1319号4号楼16层55号	245.69	2021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办公
三艾斯	戴创	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路1319号4号楼16层56号	245.69	2020年10月08日至2022年10月08日	办公

## （二）知识产权

### 1、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39636374	2类 颜料油漆	2020.4.14-2030.4.13	河南三艾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	三艾斯 Sanaisi	28284315A	9类 科学仪器	2019.1.7-2029.1.6	河南三艾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3	三艾斯 Sanaisi	28284315A	6类 金属材料	2019.1.7-2029.1.6	河南三艾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4	三艾斯 Sanaisi	19846043	2类 颜料油漆	2017.6.21-2027.6.20	河南三艾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5	<b>三艾斯 Sanaisi</b>	19836959	37类 建筑修理	2017.6.21-2027.6.20	河南三艾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	----------	----------	---------------------	---------------	------

## 2、专利

序号	发明名称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申请号	申请日	公开(公告)号	公开(公告)日期	发明人
1	一种液态溶剂型涂料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2021898380.2	2020-09-02	CN213285876U	2021-05-28	戴创, 刘战军, 李伟鹏
2	一种常温溶剂型标线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公布	实质审查	CN202010912206.7	2020-09-02	CN112029355A	2020-12-04	戴创, 刘战军, 李伟鹏, 郑国云
3	一种溶剂型涂料磨料设备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2021898305.6	2020-09-02	CN213590665U	2021-07-02	戴创, 刘战军, 李伟鹏
4	一种保温型热熔涂料标线设备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2021898377.0	2020-09-02	CN213267472U	2021-05-25	戴创, 刘战军, 李伟鹏
5	一种道路标线高效清除设备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2021898379.X	2020-09-02	CN213267444U	2021-05-25	戴创, 刘战军, 李伟鹏
6	一种标线涂料高效灌装机构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2021898378.5	2020-09-02	CN213083633U	2021-04-30	戴创, 刘战军, 李伟鹏
7	一种免稀释溶剂型标线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公布	实质审查	CN202010911276.0	2020-09-02	CN112011238A	2020-12-01	戴创, 刘战军, 郑国云
8	一种液态溶剂型涂料高效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2021899196.X	2020-09-02	CN213193433U	2021-05-14	戴创, 刘战军, 李伟鹏
9	一种反光型热熔标线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公布	实质审查	CN202010469609.9	2020-05-28	CN111607275A	2020-09-01	戴创, 刘战军, 郑国云
10	一种耐磨型热熔标线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公布	实质审查	CN202010470764.2	2020-05-28	CN111500145A	2020-08-07	戴创, 刘战军, 郑国云
11	一种标线涂料运送用支撑结构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2020943526.4	2020-05-28	CN212356440U	2021-01-15	戴创, 刘战军, 李伟鹏
12	一种涂料生产车间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2020943527.9	2020-05-28	CN212680408U	2021-03-12	戴创, 刘战军, 李伟鹏
13	一种标线涂料自动生产线控制系统	发明公布	实质审查	CN202010470779.9	2020-05-28	CN111638691A	2020-09-08	戴创, 刘战军, 李伟鹏
14	一种重力感应式粉末混料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2020888515.0	2020-05-23	CN212595372U	2021-02-26	戴创, 刘战军, 李伟鹏
15	一种手持式气雾漆喷涂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2020888588.X	2020-05-23	CN212533685U	2021-02-12	戴创, 刘战军, 李伟鹏
16	一种高效下料的粉末原料混料斗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2020888550.2	2020-05-23	CN212523981U	2021-02-12	戴创, 刘战军, 李伟鹏
17	一种标线涂料原料输送机构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2020888617.2	2020-05-23	CN212387175U	2021-01-22	戴创, 刘战军, 李伟鹏
18	一种增塑剂高	实用	授权	CN202020888546.6	2020-05	CN212523980U	2021-02	戴创, 刘战军, 李伟鹏

	效输送系统	新型			-23		-12	
19	一种手推式气雾漆喷涂用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2020888619.1	2020-05-23	CN212524697U	2021-02-12	戴创, 刘战军, 李伟鹏
20	一种粉末状固体原料传送机构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2020888616.8	2020-05-23	CN212387336U	2021-01-22	戴创, 刘战军, 李伟鹏
21	一种粉末涂料出料斗匀料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2020888586.0	2020-05-23	CN212387343U	2021-01-22	戴创, 刘战军, 李伟鹏
22	一种用于标线涂料生产的原料上料机构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2020888589.4	2020-05-23	CN212680907U	2021-03-12	戴创, 刘战军, 李伟鹏
23	一种涂料生产车间用转运机构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2020888548.5	2020-05-23	CN212356258U	2021-01-15	戴创, 刘战军, 李伟鹏
24	一种高致密抗污型标线涂料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2220621303.5	2022-03-22	CN217221109U	2022-08-19	戴创, 刘占军, 赵政明
25	一种自发光黄色标线材料生产用混料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2220606744.8	2022-03-18	CN217221309U	2022-08-19	戴创, 刘占军, 赵政明
26	一种热熔突起标线涂料熔融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2220606398.3	2022-03-18	CN217221405U	2022-08-19	戴创, 刘占军, 赵政明

### 3、域名

序号	网站名称	网址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日期
1	三艾斯标线	www.3sbiaoxian.com	3sbiaoxian.com	豫B2-20140020-3	2017-10-20
2	三艾斯养车网	www.3s3s.com.cn	3s3s.com.cn	豫B2-20140020-4	2017-10-20

#### (三)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7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及其他	合计
2021年12月31日	2,092,502.38	960,775.35	1,320,056.52	195,427.72	174,328.14	4,743,090.11
2022年7月31日	2,199,195.15	853,310.37	1,290,862.82	185,847.34	159,203.16	4,688,418.84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法律纠纷。

#### (四) 财产受限情况

据核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中披露的公司债权债务外，公司的其他财产，

如公司的应收账款等均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形式的担保或反担保的情形。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声明承诺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合法拥有其名下财产，财产权属清晰无争议，取得及变更的程序合法合规，且与公司生产经营密切相关。

##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公司报告期内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

#### 1.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供货协议	郑州众和鑫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无	标线涂料	198.19	履行完毕
2	采购合同	河南省第三公路工程有限公司310洛三界至豫陕界段南移新建工程JA标项目经理部	无	标线涂料	138.29	履行完毕
3	供货协议	河南永安交通器材有限公司	无	标线涂料	124.27	履行完毕
4	买卖合同	河南金铭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无	标线涂料	123.00	履行完毕
5	分包合同	洛阳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无	施工	120.00	履行完毕
6	购销合同	郑州黄河工程有限公司	无	双丙聚氨酯	119.00	履行完毕
7	买卖合同	河南乾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无	标线涂料	112.49	履行完毕
8	买卖合同	郑州众和鑫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无	标线涂料	111.82	履行完毕
9	采购合同	河南交投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豫北分公司	无	标线涂料	110.05	履行完毕

#### 2.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购销合同	濮阳市新豫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无	C5石油树脂	486.36	履行完毕
2	购销合同	濮阳市新豫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无	C5石油树脂	453.21	履行完毕
3	购销合同	河南省中泰石化有限公司	无	C5石油树脂	386.00	履行完毕
4	购销合同	濮阳市新豫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无	C5石油树脂	348.24	履行完毕
5	购销合同	濮阳市新豫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无	C5石油树脂	348.24	履行完毕
6	购销合同	濮阳市新豫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无	C5石油树脂	343.60	履行完毕
7	购销合同	濮阳市新豫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无	C5石油树脂	330.20	履行完毕
8	购销合同	濮阳市新豫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无	C5石油树脂	303.80	履行完毕
9	购销合同	兰州亚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无	C5石油树脂	234.00	履行完毕
10	购销合同	濮阳市新豫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无	C5石油树脂	200.04	履行完毕

## 3.委托研发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的委托研发合同情况如下：

合同名称	受托方名称	委托研发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元)
技术开发 (委托)合同	郑州大学	防开裂关键原料及关键技术的资料；防污功能性助剂开发技术方案框架；热熔涂料与玻璃珠的尺寸效应更匹配，热处理工艺研制，高分散性玻璃珠筛选等技术方案。	2021.7.10	200000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真实、合法、有效，履行正常，不存在重大纠纷。

(二) 公司金额较大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金额较大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如下：

## 1. 应收票据

项目	2022年7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	5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小计	50,000.00	50,000.00	
减：坏账准备			
合计	50,000.00	50,000.00	

## 2. 应收账款

账龄	2022年7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9,004,900.34	34,666,824.27	22,256,341.60
1至2年	4,684,706.56	6,675,938.21	3,273,470.09
2至3年	4,315,681.10	1,045,651.62	1,469,148.03
3至4年	662,941.62	461,239.00	52,623.00
4至5年	351,239.00		
小计	29,019,468.62	42,849,653.10	27,051,582.72
减：坏账准备	3,325,882.01	2,945,250.03	1,907,220.00
合计	25,693,586.61	39,904,403.07	25,144,362.72

截至2022年7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河南永安交通器材有限公司	1,678,528.00	5.78	181,944.65
河南通源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310,630.00	4.52	68,031.50
河南乾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828,903.95	2.86	41,445.20
洛阳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92,550.00	2.73	203,133.50
河南畅通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777,574.00	2.68	38,878.70
合计	5,388,185.95	18.57	533,433.55

### 3.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2年7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2,573.00	601,641.26	666,987.20
合计	102,573.00	601,641.26	666,987.20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款项性质	2022年7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74,210.00	174,720.00	58,000.00
备用金	28,363.00		14,046.06
暂借款		468,090.80	500,000.00
往来款			126,253.83
合计	102,573.00	642,810.80	698,299.89

其中，截至2022年7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郑州韩都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土地租赁押金	30,000.00	4-5年	29.25	
佛山市启隆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租房押金	28,050.00	1年以内	27.35	
王绥	备用金	11,298.90	1年以内	11.02	
山西路桥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	1-2年	9.75	
李伟鹏	备用金	5,151.00	1年以内	5.02	
合计		84,499.90		82.39	

### 4. 应付账款

项目	2022年7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货款	4,692,673.21	4,806,613.45	3,898,031.38
合计	4,692,673.21	4,806,613.45	3,898,031.38

### 5.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7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暂借款	30,273,070.89	26,895,344.84	32,757,553.94
往来款	14,232.25	708,700.00	2,932,720.00
未付款项	37,085.93	29,711.38	
合计	30,324,389.07	27,633,756.22	35,690,273.94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22年7月31日，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限制性规定的情形。

### （三）公司的融资情况

#### 1、银行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小微企业抵押快贷借款合同	410793836-9613-20208115649	三艾斯、戴创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郑支行	200	2020.9.15-2023.9.14	以戴创住宅抵押，郑房权证字第1601150753号	履行中
2	小微快贷借款合同	410009115638577046	三艾斯、戴创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绿城支行	199.9	2021.7.26-2022.7.26		履行完毕
3	小微快贷借款合同	410009115638576367	三艾斯、戴创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绿城支行	300	2021.7.26-2022.7.26		履行完毕
合计					699.9			

#### 2、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债权	主合同	保证最高限额 (万元)	借款期限
1	410793836-9613-20208115649保01	三艾斯、戴创	戴创	200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郑支行410793836-9613-20208115649	207.7	2020.9.15-2023.9.14

#### 3、抵押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抵押权人	担保债权	抵押物	主合同	抵押期限
1	41079011 52020431 7983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新郑支行	200万元	郑房权证字第 1601150753 号	41079383 6-9613-2 02081156 49	2020.9.15 -2023.9.1 4

#### （四）公司的侵权之债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行政部门已经出具了公司在劳动与社会保障、质监、工商等方面无违法违规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劳动社保、产品质量、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十三、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公司成立以来发生的合并、分立、增加和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说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之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之行为。

#### （二）对外投资

##### 1、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

2021年3月12日，三艾斯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设立子公司，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 2、设立控股子公司原因及必要性

根据公司的规划，三艾斯未来拟致力于标线涂料的研发、生产，设立子公司目的为拓展公司业务，实现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之目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至今减少注册资本、股权转让及对外投资行为均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公司发展要求。公司暂无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出售资产计划和安排。

###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程序

三艾斯有限整体变更为三艾斯股份时，全体发起人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共同制定了《河南三艾斯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1年8月30日，公司创立大会暨

2021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章程，并在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制定及决议通过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公司章程》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未对《公司章程》进行过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的制定、通过及修改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及构架符合《公司法》的规定，符合《监管办法》、《业务规则》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不一致之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合法、有效。

## 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 1.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设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1）公司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公司现有股东3名，为自然人戴创、郑国云和河南人很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公司董事会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董事任期为三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

（3）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由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公司职工代表担任，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目前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为一名，不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4）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可以连聘连任。总经



理对董事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根据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设财务负责人一名。

2. 公司根据其生产经营的特点并经董事会决议，设置了完整的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包销售部、生产部、财务部、行政部、技术部、采购部等职能部门或岗位。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公司组织机构的议事规则

1、经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制定了《河南三艾斯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河南三艾斯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河南三艾斯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2、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公司制定了《河南三艾斯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制度的相关内容和设定的程序方面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公司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共召开过4次股东大会（含创立大会）会议、4次董事会会议及 2次监事会会议，具体如下：

### 1.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序号	日期	届次	会议主要内容
1	2021年 8 月 30 日	创立大会	1、审议《关于河南三艾斯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 2、审议《关于河南三艾斯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费用情况的报告》 3、审议《关于河南三艾斯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河南三艾斯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议案》 4、审议《河南三艾斯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5、审议《关于选举河南三艾斯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审议《关于选举河南三艾斯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7、审议《河南三艾斯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8、审议《河南三艾斯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9、审议《河南三艾斯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10、审议《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相关事宜的议案》
2	2021年12月22日	临时股东大会	1. 审议《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 3. 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草案）〉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草案）、〈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草案）〉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制定〈承诺管理制度〉（草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制定〈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草案）〉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一期（2021年 月 日-2021年 月 日）财务报告的议案》。
3	2022年3月1日	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关于设立广州分公司的议案》
4	2022年5月19日	股东大会	审议《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设立南阳分公司 审议设立广西三艾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 2. 董事会召开情况

序号	日期	届次	会议主要内容
1	2021年 8 月 30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长的议案》
2	2021年12月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 审议《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 3. 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

			<p>4. 审议《关于制定&lt;对外担保管理制度&gt;（草案）、&lt;对外投资管理制度&gt;（草案）、&lt;关联交易管理制度&gt;（草案）、&lt;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草案）&gt;的议案》</p> <p>5. 审议《关于制定&lt;总经理工作细则&gt;（草案）、&lt;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草案）&gt;的议案》；</p> <p>6. 审议《关于制定&lt;承诺管理制度&gt;（草案）、&lt;募集资金管理制度&gt;（草案）、&lt;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草案）&gt;的议案》</p> <p>7. 审议《关于制定&lt;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gt;的议案》；</p> <p>8. 审议《关于制定&lt;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草案）&gt;的议案》；</p> <p>9. 审议《关于制定&lt;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gt;的议案》；</p> <p>10. 审议《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一期（2021年 月 日-2021年 月 日）财务报告的议案》。</p> <p>11. 审议《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3	2022年2月1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关于设立广州分公司的议案》
4	2022年4月2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p>审议《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p> <p>审议《关于设立南阳分公司的议案》</p> <p>审议《关于设立广西三艾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p>

### 3. 监事会召开情况

序号	日期	届次	会议主要内容
1	2021年8月30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	2022年4月26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

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会议文件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自公司设立以来，根据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通过的决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的授权范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通过的重大决策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设立后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董事

戴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2006年10月至2009年10月供职于中国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09年10月至2013年7月供职于义马市通达实业有限公司，任施工总监；2013年7月至2021年4月供职于河南旭辉实业有限公司，其中2013年7月至2017年2月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2月至2021年4月任监事；2015年8月至2017年5月供职于河南三艾斯汽车修理有限公司，任经理；2017年8月至2021年8月供职于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年8月30日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郑国云，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年6月出生，高中学历。1978年10月至1982年1月为自由职业者；1982年1月至1992年12月供职于新郑市铜带厂，任电焊工；1993年1月至2005年12月供职于新郑市路路通标线厂，任技术员；2006年1月至2016年6月供职于义马市通达实业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16年6月至今任新郑市旭辉交通设施销售中心的经营者；2017年8月至2021年8月供职于有限公司，任监事、采购员；2021年8月30日至今，任公司董事、采购员。

刘战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12月出生，高中学历。1992年7月至2002年3月为自由职业者；2002年3月至2012年11月供职于建喜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任主机手；2012年12月至2017年6月供职于义马市通达实业有限公司，任施工队长；

2017年8月至2021年8月供职于有限公司，任研发工程师；2021年8月30日至今，任公司董事、研发工程师。

冯云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6月出生，大专学历。2012年7月至2013年4月供职于郑州三联报废汽车拆解有限公司，任普工；2013年5月至2014年9月供职于河南特福莱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任店长；2014年10月至2017年8月为自由职业者；2017年8月至今任天津远大电动车销售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8月至2021年8月供职于有限公司，任销售总监；2021年8月30日至今，任公司董事、销售总监。

周璐，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2010年5月至2012年4月供职于禹州市惠祥瓷业有限公司，任外贸经理；2012年5月至2017年5月供职于河南省工艺品进出口有限公司，任外贸经理；2017年8月至2021年8月供职于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21年8月30日至今，任公司董事、销售总监。

## 2、监事

刘志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8月出生，高中学历。2003年7月至2011年1月为自由职业者；2011年2月至2012年7月供职于郑州正隆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任生产工；2012年8月至2017年10月为自由职业者；2017年10月至2021年8月供职于有限公司，任销售总监；2021年8月30日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销售总监。

王敏，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8月出生，高中学历。2007年9月至2017年12月供职于海尔集团河南分公司，任销售员；2018年3月至2021年8月供职于有限公司，任销售主管；2021年8月30日至今，任公司监事、销售主管。

刘小鸽，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5月出生，中专学历。1997年9月至2017年8月为自由职业者；2017年10月至2021年8月供职于有限公司，任销售主管；2021年8月30日至今，任职工代表监事、销售主管。

## 3、高级管理人员

王绥，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2009年10月至2010年8月供职于郑州合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任扩展专员；2010年8月至2015年6月为自由职业者；2015年7月至2020年11月供职于河南三艾斯汽车修理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年1月至2022年3月供职于河南他二叔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年4月至2021年8月供职于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21年8月30日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4、核心技术人员

##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研究成果（与公司业务相关）
1	赵政明	研发总监	2019年8月至今	中国	无	男	33	大专	无	热熔标线涂料耐磨技术等
2	刘战军	研发工程师	2017年8月至今	中国	无	男	49	高中	无	热熔标线涂料耐磨技术等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赵政明	2012年3月至2016年5月，供职于昆山开喜爱化工涂料有限公司（韩国KCI涂料），任研发工程师；2016年7月至2017年9月供职于创宇化工有限公司，任应用工程师；2017年11月至2019年7月，供职于江苏考普乐新材料有限公司，任研发工程师；2019年8月至今任公司研发总监。
2	刘战军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二年的变化情况

## 1. 董事的变化情况

2017年 8月至 2021年 8月29日，戴创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21年 8月 30 日，河南三艾斯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戴创、郑国云、冯云峰、周璐、刘战军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21 年8月 30 日，三艾斯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戴创为董事长。

## 2. 监事的变化情况

2017年8月至2021年 8月，郑国云为有限公司监事。

2021年8月30日，河南三艾斯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刘志杰、王敏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刘小鸽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21年8月30日，三艾斯股份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志杰为监事会主席。

###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2017年8月至2021年8月29日，戴创为有限公司总经理。

2021年8月30日，三艾斯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戴创为总经理，聘任王绥为董事会秘书。

本所律师认为，三艾斯有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化。

###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及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最近二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2. 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3. 最近二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4. 个人负有数额较大的到期未清偿债务，或者未偿还经法院判决、裁定应当偿付的债务，或者被法院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受到仍然有效的法院判决、裁定所限制；
5. 曾因犯有贪污、贿赂、内幕交易、操纵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挪用财产、侵占财产罪或者其他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而受到刑事处罚；或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6. 曾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关停并转或曾有类似情况的公司、企业的董事、监事或者厂长、经理；

7. 曾担任因违法而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8. 具有欺诈或其它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9. 《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10.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11.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履历及上述人员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任职资格。

经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竞业禁止情况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履历、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等文件材料，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的行为，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

## 十七、公司的税务

公司现有2021年8月31日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84MA448L2D8K的《营业执照》，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企业登记由原来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工商营业执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核发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部门核发税务登记证，改为一次申请、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一个营业执照的登记制度，因此公司无需单独取得《税务登记证》。

#### （一）公司现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9%、3%
消费税	应纳流转税额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5%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在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纳税情况

2022年11月16日，新郑市税务局新村税务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0月31日期间暂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纳税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报告期内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 （三）税收优惠

无。

### （四）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种类	2022年1-7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个税手续费返还	124.19	其他收益	124.19						
水灾损失补助				30,000.00	营业外收入	30,000.00			
新进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励							5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
四上企业奖励金							80,000.00	其他收益	80,000.00
合计	124.19		124.19	30,000.00		30,000.00	130,000.00		130,0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缴纳税种以及适用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享受的上述已披露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已经

取得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不存在因为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 十八、公司及子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

### (一) 公司及子公司的环境保护

1、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 2、公司的环评办理情况

2019年1月9日,新郑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新环审[2019]4号”《关于河南三艾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道路标线涂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 3、公司排污及排污登记情况

2021年6月8日,三艾斯取得新郑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10184MA448L2D8K001Q,有效期2021年6月8日-2026年6月7日。主要污染物类别为:废气、废水。

#### 4、公司环保合规情况

2022年11月18日,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郑分局出具《证明》,三艾斯自2020年至今,未受到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郑分局行政处罚。

#### 5、子公司环保情况

截至2022年7月31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的是销售活动,经营过程中不产生环境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 (二) 公司及子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针对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已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公司的业务；（二）公司主营业务相关资质证书”。

2、2022年11月16日，新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20年1月以来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3、经核查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cjg.zhengzhou.gov.cn>）未发现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违反质量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安全

#### 1. 公司及子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取得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条例》（国务院令 第397号）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条例》所规定需要取得相关部门安全生产许可的企业。

#### 2. 安全生产情况

（1）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及子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秩序良好，相关工序制定了安全操作规范，相应措施落实到位，日常安全生产及风险防控得到有效控制。报告期内，子公司未开展生产经营，不涉及生产活动，不存在安全生产违规违法情形。

（2）2021年12月河南鑫安利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JCGSBG202PG0006的《河南三艾斯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厂房消防安全评估报告》，结论为：该项目存在一定的火灾风险，现为适当可行的风险，可以投入使用。

2021年12月17日，新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证明由于河南三艾斯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使用的土地为租赁性质，建设过程中未取得相关手续，但经第三方检测评估公司河南鑫安利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其厂房做出的消防安全评估结果认为：该项目现为适当可行风险，可以投入使用。经其确认，认同编号为JCGSBG202PG0006的《厂房消防安全评估报告》。

2022年11月16日，新郑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20年

1月1日至今，未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未因安全生产方面受过行政处罚。

(3) 经查询郑州市应急管理局网站 (<http://ajj.zhengzhou.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www.gsxt.gov.cn/>) 及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暂未发现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因违反安全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自成立以来，认真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事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也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 (四) 公司及子公司的消防合规情况

2022年11月16日，新郑市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自2020年1月1日至今，三艾斯无消防行政处罚记录。

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定期检查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设施设备，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通畅，定期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要求员工在生产经营的过程中严控消防安全。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办公经营场所消防安全措施执行情况有效，未发生消防安全相关事故。

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八、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十九、公司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所述，公司在劳动社保方面存在部分瑕疵，根据公司承诺及提供的文件，上述瑕疵对本次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过程中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有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安全生产制度健全，合法合规。故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出现有关环保、产品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十九、公司及子公司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社保登记表、劳动合同、社保缴纳明细表及公司书面确认，截至2022年7月31日，公司共有87名员工，公司已依法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截至2022年7月31日，公司为59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28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其中5名员工自愿放弃，23名是新入职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2022年1月16日，新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2020年1月1日至今，其劳动保障监察大队暂未收到关于三艾斯的劳动用工举报投诉案件。

三艾斯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参加了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并按期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无社保欠缴记录，无争议案件、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

对于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若股份公司被要求其员工补缴或被追偿社会基本保险，实际控制人将承担股份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同时，实际控制人将通过履行相关权利，督促股份公司尽快全面执行法律、法规及规章的相关规定，逐步健全股份公司的社会基本保险，为员工依法缴纳社会基本保险。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行劳动合同制，职工的聘用均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签署劳动合同。公司为职工办理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逐步健全规范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制度，对可能发生追缴、补缴或行政处罚，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由其承担相应损失，避免公司利益受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按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目前不存在劳动争议，公司未在劳动用工、劳动保护以及社会保险方面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对于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承担公司因此可能遭受的经济损失，该事项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公司及子公司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涉及诉讼及仲裁共计8宗，其中7宗已经结案，涉案金额较小且公司多为原告身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标的金额	结案情况
1	三艾斯	孙龙祥	买卖合同纠纷	199430.00	经新郑市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已结案
2	三艾斯	赵向阳	买卖合同纠纷	10000.00	经法院判决，已结案
3	三艾斯	河南光勇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73000.00	经法院判决，已结案
4	李正瑛	三艾斯	劳动争议	27000.00	经仲裁机构调解并出具调解书，已结案

5	赵诣	三艾斯	劳动争议	0	经仲裁机构裁决, 已结案
6	三艾斯	郑建民	买卖合同纠纷	168582.00	经法院调解并出具调解协议, 已结案
7	三艾斯	马伊飞	买卖合同纠纷	15690.00	经法院调解并出具调解书, 已结案
8	三艾斯	牛创新、河津市鑫润运输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市分公司	合同纠纷	36931.10	未开庭

经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三艾斯股份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已决或未决的重大诉讼、仲裁。

## (二) 公司及子公司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 (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含 5%) 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含 5%) 的股东的书面承诺,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含 5%) 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四)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经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本次股票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票挂牌参与主体资格合法; 与股票挂牌有关的法律事项、法律文件符合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并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须的批准程序。本次股票挂牌的申请符合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条件, 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本次股票挂牌申请尚需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 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河南瀛豫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三艾斯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宁书文

宁书文

经办律师: 钟钦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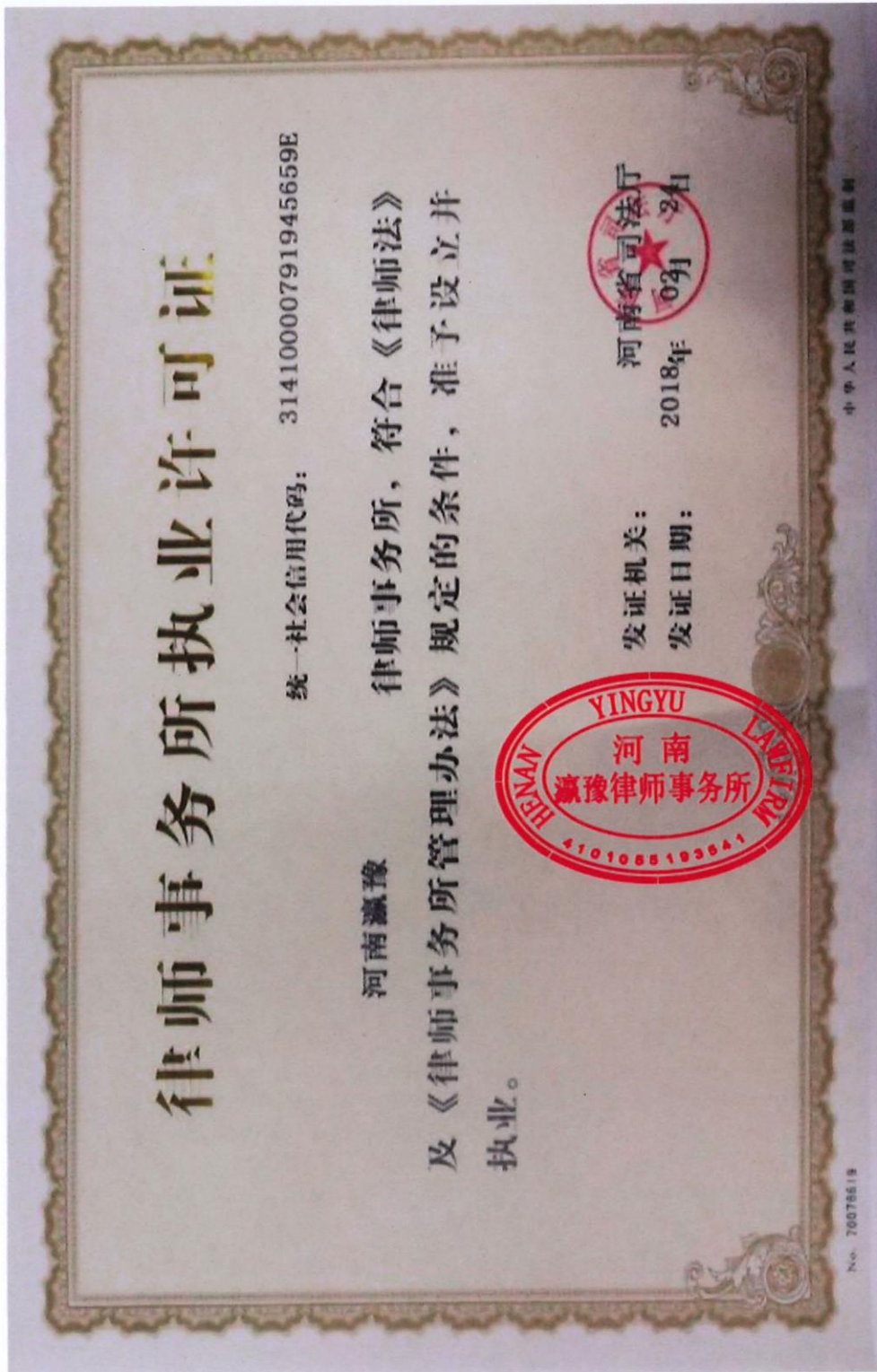
钟钦才

经办律师: 刘颖

刘颖

2022年12月23日





执业机构	河南瀛豫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510737977	持证人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4116280146	性别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发证日期	2018年09月04日	



<b>律师年度考核备案</b>		<b>律师年度考核备案</b>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律师工作处 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瀛豫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1082195

法律职业资格 A20164116810581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02月27日

持证人 刘颖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0219880103056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2年1月1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